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主席夏永豪先生於2003年10月10日
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就《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下稱“協會”)重申，協會支持條例草案的一般原則，即提高學校，尤其是資助學校管治的問責性、透明度和主要夥伴的參與程度。但是，協會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模式對所有學校而言不應是唯一可能或者不一定是最佳的模式。協會也不認同政府當局在其回應文件[立法會CB(2)3055/02-03(01)號文件]所述的多個觀點。

管治架構多元化

協會在先前提交貴委員會的意見書中強調，維持學校管治架構多元化，很有必要，協會亦反對在所有學校施加缺乏彈性、內容單一的管理手法。協會2003年3月10日的信件述明：關於個別學校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協會堅決主張採用多模式的方法管理學校。過去兩個世紀，眾多辦學團體各有其不同的傳統、背景、抱負、規模及習慣，把所屬學校辦得有聲有色，令香港的學校制度多元發展，百花齊放。因此，香港須繼續採用富彈性、多模式的方法，而非載述於條例草案內缺乏彈性、內容單一的手法管理學校。

所以，協會對於政府當局在其回應文件(第15段，頁24)所說“學校可以根據其本身的情況設立諮詢組織，就學校運作及政策等方面提出意見。”十分不滿，因為這會誤導貴委員會。

協會認為，香港學校傳統各有不同，管治模式各異，所以應容許學校採用多於一種的管治模式，包括教統會在1997年發表的第7號報告書內建議的多層管治模式。第7號報告書提出：“校董會應考慮設立‘校政執行委員會’，決定校內主要事務，使學校管理更有效率。‘校政執行委員會’須向校董會負責。”由此可見，第7號報告書所指的是真正的多層架構管治模式，而非政府當局在其回應文件[立法會CB(2)3055/02-03(01)號文件]所暗示的，由多個分散的內部諮詢委員會管治學校。政府當局的回應，可能會誤導貴委員會，使貴委員會以為協會要求擁有委派多個內部諮詢委員會管治學校的自由；雖然，政府當局未必刻意如此誤導。協會必須鄭重否認，這不是協會的要求。

倘貴委員會也同意應有多於一個管治學校的模式，在這個基礎上，協會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學校管治模式有下列意見。

若有多於一個管治學校的模式可供選擇，學校就可以挑選最恰當的管治模式。誠然，即使協會屬下的學校之中，也有部分可能採用政府當局建議的管治模式。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的管治模式

協會2003年3月10日的意見書中，曾就政府當局建議的學校管治模式表達幾點意見，現引述如下，以便貴委員會參考：

1. 辦學團體否決法團校董會決定或解散與重組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學校成立之時，辦學團體總會為學校釐定抱負和使命。不過，在辦學的過程中有時會出現事與願違的情況。學校甚至會作出某些與辦學團體基本方針相違背的關鍵決定。法團校董會亦可能會由於種種原因不能有效運作，以致須予解散，重新開始。

必須注意，教員校董、家長校董及獨立校董可隨時辭職，離開法團校董會，但辦學團體則不然。此外，倘有關方面判斷學校運作有問題，而此種情況可能只因學校與教師或學校與家長相持不下所致，則辦學團體會有被政府收回辦學權之虞。所以，辦學團體必須擁有解散法團校董會的權力，方可履行其職責。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希望修訂條例草案能夠納入條文，賦權辦學團體(a)如有必要，否決某些決議或決定，(b)解散及重組法團校董會。

2. 校監

校監一職在香港歷史悠久，身份早已確立。條例草案如今卻建議廢除校監一職。我們希望該職位可以恢復存在。校監能在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校長以及政府之間發揮橋樑作用；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校長剛剛上任、新舊校長青黃不接、或校長與員工之間發生糾紛之際，校監可以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條例草案應該重新納入校監一職，使之成為常設職位，擁有認可職稱，由有關方面委以清晰的職能及賦予固定的權限。

3. 委任校長

校長在管理學校及發展學校的抱負與使命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極力主張校長應由辦學團體直接委任。大型辦學團體更需以集體基礎直接委任校長，方可委出適當人選。舉例說，辦學團體在開辦一所新學校時會委派一名有經驗的校長到該校處理校務。所以，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應該只屬辦學團體可酌情採用的一種管理模式，不應是強制性的。

記憶所及，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先決條件，只是教育統籌局未有先作諮詢而強行推出的一項建議。

政府當局未有在回應文件中對上述問題作直接交代，又在某些地方乖巧地迴避了有關問題。請貴委員會小心研究協會的意見。

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在其回應文件(第12段，頁21)聲稱，校董將會獲得更大的保障，確保其可免被興訟。這項回應使人產生錯覺，以為有團體希望法團校董會的校董可以免被興訟。其實，協會從未要求校董可以享有特殊豁免，協會只希望，學校無論採用政府當局提議的管治學校模式或其他的管治學校模式，其校董都會得到相同的對待。同時，法例提供的任何保障，不應該由採用政府當局提議的管治模式的學校獨享。

法定架構

政府當局在其回應文件(第16段，頁25)聲稱，為使校本管理架構有穩固的法律基礎，當局必須進行立法，而立法的理據，是要讓校本管理架構享有“更高、更可信的地位”，並給予校董更佳的保障。

協會不反對把校董會註冊成為法團以提高其地位，但協會認為，即使學校採用的管治模式有別於政府當局提議的管治模式，亦應獲得同等對待。

協會樂於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申述意見。

副本致：香港辦學團體協會所有成員